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处〔2020〕2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做好2020届本科生 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通知》（黑教职函〔2020〕2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调整2020年春季学期教学安排的通知》（哈工大〔2020〕47号）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科生创新实践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务处〔2020〕1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按计划进行，现就做好我校2020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及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整体要求

（一）请各学院充分重视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按照学校疫情期间“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毕业就业时间不推后”的精神，努力达到 2020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不降低的目标要求。

（二）在学生暂时还不能返校的前提下，指导教师要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做好学生的远程指导和检查工作，及时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解决毕业设计（论文）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对每个学生进行每周至少 2 次指导。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同样在家以远程的方式接受校内、外导师指导，一律延期返回实习单位，返回实习单位时间等待学校另行通知。

（三）请各学院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中期检查等后续相关工作。

（四）其他相关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请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若干规定》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等执行。

（下载网址：<http://jwc.hit.edu.cn/2549/list.htm>）

二、组织好 2020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

（一）中期检查、二次中期检查等相关工作的时间要求

1.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和二次中期检查的时间仍按上学期发出的《教务处关于 2020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间节点的通知》执行，即：中期检查时间为第 5 周（3 月 23-29 日），二次中期检查时间为第 7 周（4 月 6-12 日）。

2. 原则上于中期检查开始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内

容的调整。

3. 即日起即可登录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教学管理服务系统(cs端)提交调整后确定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指导教师等相关信息。

(二) 中期检查的组织形式

中期检查时间,无论学生是否返校,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都将如期进行。如学生未返校,则一律采用线上网络视频方式进行;如学生已返校,则根据防控要求,由学院确定线上或线下的检查方式。

(三) 成立中期检查专家小组

按照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学院应组织成立中期检查小组,把学生分成若干小组进行中期检查,每组安排至少由三位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的专家组,检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对学生如期完成整个论文工作的可能性进行评估,检查教师的指导工作情况等。

(四) 二次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不通过(位于后5-10%)和未参加中期检查的学生,学院应在本学期第7周(4月6-12日)安排二次中期检查。

(五) 档案材料的收集和保存

学院要做好中期检查过程管理档案材料的布置、形成、收集和存档工作,具体包括《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报告》、

《中期检查记录表》等。

三、加强督导和质量检查力度

各学院应指定院督导专家定期对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指导。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专家将深入各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检查小组进行督导和检查。

四、报送中期检查和二次中期检查安排

请各学院及早安排好各组的检查时间、方式和检查专家等，并于3月19日前和4月2日前将《2020年春季学期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安排表》（附件1）和《2020年春季学期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二次中期检查安排表》（附件2）电子版分别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孟宪奎

联系电话： 15045683158

电子邮箱： mengxiankui@hit.edu.cn

附件： 1. 2020年春季学期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
安排表

2. 2020年春季学期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二次中期
检查安排表

(此页无正文)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教务处

2020年3月4日印发

共印2份

—5—